

東海大學非屬系所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審查細則

97年3月4日院教評會訂定
98年6月10日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
105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修訂
106年1月18日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校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訂定，以為院教評會審議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所稱學術著作為以本校名義出版或發表之學術著作（含作品）或因此著作而獲獎者，其種類如下：
- 一、期刊論文：係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論文。
 - 二、專書：係指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。
 - 三、藝術、設計創作及策展：係指發表或策劃公開參展之藝術或設計作品、公開之藝術表演活動、音樂演出之影音資料（附節目書單）、由國內外出版社正式出版之藝術或設計及文學作品之專輯等作品。
 - 四、獲獎：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機構就上述著作所頒發之獎項。
 - 五、專利：係指取得國內外具實質審查機制之專利。
- 第三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：
- 一、由申請人依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分級原則」，提供每件著作或獲獎分級建議之說明與佐證參考資料及申請表送審。
 - 二、申請著作與獲獎以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間出版者為限，如因正當理由（例如休假出國）致未於當年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次一年度補行申請。
 - 三、各申請案件由系教師評議委員會、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交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。
 - 四、院每年收件截止日期為三月二十日，隨後即召開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均依「東海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後，報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